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机构作如下调整：成立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轧钢分公司；撤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轧钢厂，其职能和人员并入第一轧钢分公司；撤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制氧厂，其职能和人员并入动力厂；撤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保总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张怀宾先生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同意张怀宾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并对张怀宾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成员进行

调整。经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谷少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谷少党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之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张宪胜先生、谢建民先生分别申请辞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公司副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他们的辞职申请，并对张宪胜先生、谢建民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经公司经理于银俊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徐静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拟聘任罗大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徐静、罗大春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公司决定解聘徐静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徐静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聘任刘志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附件：

谷少党先生简历

谷少党，男，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进入安钢，历任公司炼铁厂副厂长、生产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炼铁厂党委书记、厂长、安钢国际贸易公司董事长、进出口分公司经理。现任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静女士简历

徐静，女，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1995年进入安钢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铁前成本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党支部书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大春先生简历

罗大春，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进入安钢，历任安钢第二炼钢厂设备科副科长，第二炼轧厂机修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设备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党总支书记，安钢建设公司、安钢冶金设计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安钢建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志辉先生简历

刘志辉，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进入安钢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驻设备处财务科科员、安钢集团财务部财务管理科科员、安钢集团经营管理部采购管理科主管、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现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